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大學收生制度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21日就課程改革進行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的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會配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

已於2004年10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2004年10月20日展開。該份諮詢文件載述新學制(即大學4年制的課程架構)對大學收生造成的影響：收生準則可能會放寬；學生可能會由學院，而非由個別學系取錄。

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着手制訂有關細節，目標是在2005年內向學校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各學院收生要求的具體詳情。

2. 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合併後的新教統會應成為法定組織，方可加強其諮詢角色。在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尚待確定

3. 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劉慧卿議員察悉，社會上有意見反對學士學位課程實行4年制的建議。在2003年7月5日，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事宜。

已於2004年10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2004年10月20日展開。政府當局建議在中學教育階段採取3+3學制，而學士學位課程亦相應由3年延長至4年。

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將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尚待確定

5.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計劃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表現，以期制訂為學校提供英語母語教師的長遠策略。

2004年12月13日

該議題原定於2004年11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在10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同意，將會押後至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屆時會向議員匯報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最新發展。

6. 學校自我評估

在2004年3月3日的會議席上，《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決定把此事項，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對教師工作量的影響一事，轉交教育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2004年12月13日
(尚待確定)

7. 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

在2004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題為《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所詳載的建議，匯報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度。教資會秘書長承諾在2004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尚待確定

8. 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制度

在2004年7月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在發展和落實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便成立及落實新的薪酬制度。此外，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大學校董會的表現和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而大學校董會的會議紀錄亦應公開。

尚待確定

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議題。就此，楊森議員要求各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向其校董會轉達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並建議各間大學、教資會及教育統籌局跟進由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事宜——

- (a) 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入職員工的問題，因為此方式會影響大學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 (b) 與上層員工相比，下層員工的減薪百分率較大；
- (c) 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實施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員工可以作出投訴；
- (d)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的相若職系採用合理及劃一的薪級制度；及
- (e) 關於大學強迫以實任形式受聘的現職教學人員接受轉為合約制僱用條款的投訴。

9.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樣本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資助學校須在2005年1月1日起計5年的過渡期內設立法團校董會。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須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草稿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尚待確定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在該委員會2004年7月6日的會議席上建議，由於時間所限，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的審議工作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10. 改善中小學的教師對班級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

在2004年7月19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討論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改善中、小學教師對班級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的實施情況。部分委員和代表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推行小班教學，以逐步改善教師對班級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

2004年11月8日
(歸入“推行小班
教學”的議程項
目下討論)

政府當局計劃由2005至06學年開始將全日制小學的教師對班級比例由1.4:1提高至1.5:1，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並讓語文科和數學科的教師可以集中教授其專科科目。

至於中學方面，教師對班級比例的問題將會在高中教育的建議新學制之下考慮。至於每班學生人數，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之後，對中學學位的需求將會顯著減少。因此，每班學生的人數將會一直維持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該學年亦包括在內)，並會在隨後數年再作檢討。

11. 規管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私營中介機構

此項目於2004年7月21日根據立法會申訴制度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當值議員與應邀出席議員於2004年7月17日接見一關注組後認為，為保障學生及家長的權益，政府應適當修訂《教育條例》，以規管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私營中介機構的運作。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解釋，該等私營中介機構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辦理旅遊證件，以及安排交通和住宿等服務，以便學生入讀由海外機構提供的教育課程。這些服務屬商業性質，服務使用者受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所保障。政府當局又指出，很多海外國家已設有機制，以保障海外學生在當地的權益。倘若香港學生對海外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和住宿安排感到不滿，可向有關海外國家的適當機關作出投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8日

m5749